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29號

03 原 告 林文進

04 吳秀芳

05 林深源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

08 被 告 邱瑞章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  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

13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7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  
18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表所示編號一、二、三之抵  
19 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，係屬因不動產物  
20 權涉訟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  
21 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24 為判決。

2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系爭土地，而系  
27 爭土地原為訴外人陳宗輝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，為擔保陳宗  
28 輝對被告之債務，由陳宗輝分別於民國82年12月29日、83年  
29 10月22日、83年10月29日設定如附表所示編號一、二、三之  
30 抵押權登記與被告。其後於85年10月17日因陳宗輝對被告負  
31 有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務，即以買賣為原因，將其系爭土地

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被告所有，故系爭抵押權即因混同而消滅。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抵押權之存續期間，清償期亦應約定在該存續期間；如附表所示編號二、三抵押權之清償日期分別為84年10月17日、84年4月26日，迄今已經15年而時效完成，且被告在該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未實行抵押權，系爭抵押權逾除斥期間而消滅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2條、第881條之15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等現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陳宗輝前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，以為債務之擔保。被告於85年3月20日曾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分別於83年12月26日、84年10月17日、84年4月26日屆期，迄今已因15年時效完成，而請求權消滅，且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抵押權人亦未實行其抵押權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雲林縣地籍異動索引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抵押權在被告於85年10月17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時，即因抵押權與所有權人同一人而混同消滅，且觀諸異動索引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44頁）之記載，系爭土地上並無其他抵押權人或其他物權設定，故系爭抵押權之存續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並無法律上利益，依民法第762條之規定，應認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。更何況，如認系爭抵押權未因所有權歸屬同一人即被告而混同消滅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分別至83年12月26日、84年10月17日、84年4月26日已屆清償期，亦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其抵

01 抵權，則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應已消滅。是  
02 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  
03 在，堪可認定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起訴主張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之系爭  
05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  
06 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  
12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13 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沈菀玲

16 附表：

編號	抵押權設定標的	抵押權登記內容
一	雲林縣○○鎮○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1.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2.收件年期：82年 3.字號：虎地普字第012277號 4.登記日期：82年12月29日 5.登記原因：設定 6.權利人：邱瑞章 7.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8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240萬元 9.存續期間：自82年12月27日至83年12月26日 10.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11.債務人及債額比例：陳宗輝 12.設定權利範圍：216分之25 13.設定義務人：陳宗輝
二		1.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2.收件年期：83年

	<p>3.字號：虎地普字第010946號          4.登記日期：83年10月22日          5.登記原因：設定          6.權利人：邱瑞章          7.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         8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60萬元          9.存續期間：自83年10月18日至182年10月17日          10.清償日期：84年10月17日          11.債務人及債額比例：陳宗輝          12.設定權利範圍：216分之25          13.設定義務人：陳宗輝</p>
三	<p>1.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         2.收件年期：83年          3.字號：虎地普字第011220號          4.登記日期：83年10月29日          5.登記原因：設定          6.權利人：邱瑞章          7.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         8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200萬元          9.存續期間：自83年10月27日至182年10月26日          10.清償日期：84年4月26日          11.債務人及債額比例：陳宗輝          12.設定權利範圍：216分之25          13.設定義務人：陳宗輝</p>